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8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市各项工作的制度建设，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54号）和《溧阳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溧政发〔2012〕89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法制办在广泛征求并吸纳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制订了市政府2018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今年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二、对列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计划的项目，各单位应当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起草班子，结合我市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起草工作。

三、各单位起草文件草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收费，并力求增强文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和克服照搬照抄的现象。文件草案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主动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文件草案完成后，起草单位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溧政办发〔2015〕101号）的规定，将送审函、草案文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意见征集等书面材料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将予以退回，由有关单位补齐材料后重新报送。

五、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发布施行。

六、规范性文件审核过程中，市政府法制办必要时将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组织听证、论证和听取意见等，相关单位要予以配

合和支持。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市政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市政府网站等统一组织对外公告。

七、各单位应当按计划要求进度报送文件草案，对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遇有问题的，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咨询。

附件：市政府2018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项目表



附件

市政府2018年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项目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1	溧阳市重点项目建设审批信用承诺预审制实施方案	发改委		第二季度
2	溧阳市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实施方案	发改委	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农林局、商务局、卫计局、旅游局	第二季度
3	溧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发改委	公安局、住建委、交通局	第二季度
4	溧阳市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第三季度
5	溧阳市物流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 年)	发改委		第三季度
6	溧阳市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教育局	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委、规划局、交通局、经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中关村	第二季度
7	关于加强“百议堂”建设的工作意见	民政局	农工办	第二季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会 办 单 位	报送时间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政局		第二季度
9	关于印发溧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第二季度
10	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人社局		第三季度
11	溧阳市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人社局		第三季度
12	关于规范休闲健康项目用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土局	规划局、住建委、民政局、旅游局、商务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发改委	第二季度
13	溧阳市农村建设用地使用管理办法	国土局	规划局	第二季度
14	溧阳市房屋征收项目建筑拆除和地块综合整治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收办	住建委、国土局、政务办	第二季度
15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季度
16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监局		第四季度
17	溧阳市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	城管局	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	第二季度
18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	城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季度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印发
